

# 委托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麻醉机、监护仪采购项目开展代理采购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1、招标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麻醉机、监护仪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0724-2331SW906131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项目所属类别：国内政府采购项目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盖章）



附表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预（概）算      | 最高采购限价     |
|----|------|-----|------------|------------|
| 1  | 麻醉机  | 4 套 | 人民币 152 万元 | 人民币 152 万元 |
| 2  | 监护仪  | 4 套 | 人民币 64 万元  | 人民币 64 万元  |